

# 子女出生從姓約定書(出生登記用)

立約定書人 生父：\_\_\_\_\_ 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，雙方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 
生母：\_\_\_\_\_

所生之\_\_\_\_\_男 約定從 父 姓為\_\_\_\_\_ (嬰兒姓名) \_\_\_\_\_女 母 姓為\_\_\_\_\_，恐口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此 致  
彰化縣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 生 父：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 縣 鄉鎮 村 路  
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

生 母：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 縣 鄉鎮 村 路  
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說明：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」

# 未成年子女變更從姓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 生父：\_\_\_\_\_ 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，雙方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 
生母：\_\_\_\_\_ 所生之\_\_\_\_\_男\_\_\_\_\_女\_\_\_\_\_同意變更從父母姓為\_\_\_\_\_，恐口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此 致  
彰化縣溪州鄉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 生 父：\_\_\_\_\_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 縣 鄉鎮 村 路  
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

生 母：\_\_\_\_\_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 縣 鄉鎮 村 路  
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一、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：「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」

二、上開未成年子女姓氏之變更，依修正民法 1059 條第 4 項規定，以 1 次為限。

# 已成年子女變更從姓同意書

立約定書人 生父：\_\_\_\_\_ 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，雙方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 
生母：\_\_\_\_\_ 所生之\_\_\_\_\_男\_\_\_\_\_女\_\_\_\_\_父\_\_\_\_\_母\_\_\_\_\_同意變更從母姓為\_\_\_\_\_，恐口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此 致  
彰化縣溪州鄉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 生 父：\_\_\_\_\_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 縣 鄉鎮 村 路  
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

生 母：\_\_\_\_\_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 縣 鄉鎮 村 路  
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一、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：「子女已成年者，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」

二、上開已成年子女姓氏之變更，依修正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規定，以 1 次為限。